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市监处罚（2025）113号

当事人：管学余

住所（住址）：吉林省德惠市*****

身份证件号码：220183*****919

2025年05月15日我局接到吉林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移送的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吉0103刑初439号，内容为：管学余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经初步核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二款的相关规定。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2年8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管学余从杨**等人处进购了3410元的“德国小钢炮”“黑倍王”“顶级伟哥”“虫草雪莲”“虫草伟哥”“蚁力神”“虫草补肾王”“老中医”等多种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性保健品，在长春市宽城区东一条一平房内销售给李**、李**、才*等人，销售金额4000余元，获利1300余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编号20250516A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复印件1份1页）、证据编号20250516B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复印件1份30页），证明管学余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管学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

管学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终身禁止管学余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20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初审：王洋，复审：张海吉，终审：于野)